

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 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

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旗下兴华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、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兴华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兴华安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兴华安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兴华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兴华安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兴华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兴华智选成长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、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兴华景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、兴华景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兴华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本公司网站（www.xinghuafund.com.cn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-067-8815）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31日